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医保办字〔2020〕8号

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费字〔2017〕1151号）精神，规范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确保特需医疗服务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为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医疗服务的特殊需求，可以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由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并结合自治区医疗服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项目在自治区公布实施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之内。

（二）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其中，10%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不得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收入的10%；

2. 具有二级教授资格的医师在保证完成规定的医疗、科研、教学等基本医疗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提供特需门诊服务，特需门诊服务量占服务本科室门诊量的比例不得超过10%；

3. 特需病房床位数占本科室核定床位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三）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当设立独立区域，并用显著标识与基本医疗服务区域加以区分。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公立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三) 申请特需医疗服务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成本核算数据及计算过程、具体收费标准 (见附件 1、2);

(四) 其他省 (区、市) 相应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批复文件、内涵规定和参考价格。

五、公立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条件进行审核, 对符合开展条件的特需医疗服务, 提请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核准备案 (见附件 3);

(三)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核准备案, 对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特需医疗服务成本不相适应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不予备案, 并书面告知申请医疗机构, 同时抄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六、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项目价格一经核准备案, 必须保持一定时期内的相对稳定, 原则上调价周期不得少于 1 年。调整价格应当重新备案。

七、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必须本着患者自愿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患者书面协议制度，不得诱导或强制患者接受特需服务，并确保特需医疗服务的质量。

八、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服务规范（规程）、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加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设立特需医疗服务科目，单独核算，并按季度将特需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见附件4）上报核准开展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的规模和数量。

十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十二、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试行。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请表

2.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核算表

3.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

4.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1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请表

申请医疗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备 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备案表一式 3 份，申请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核算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金额单位：元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服务类别		医生操作人数	
						护士操作人数	
						技师操作人数	
项目内涵				操作科室		操作时间 (小时)	
						技术难度	
						风险程度	
一、内涵医用卫生材料						三、固定资产折旧	
1. 一次性卫生材料 (按实际购进价计)						1. 仪器折旧 (名称、型号、类别、产地)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使用数量	每次应摊费用	原 值
							折旧年限
							每次应摊费用
小 计	—	—	—	—	—		
2. 低值卫生材料 (分档级)						2. 房屋折旧	
档 级							1) 基本建设房屋使用价格 (间)
							2) 家具折旧
						小 计	—
3. 可重复使用卫生材料 (按实际购进价计)						四、间接费用	
名称	单位	单价	金额	可使用次数	可使用数量	每次应摊费用	1. 医院管理费用支出
							2. 医院管理费用支出占医疗总支出的比例
							3. 间接费 (按一至三总金额 * 医院管理费用占医疗总支出的比例)
小 计	—	—	—	—	—		五、财政补偿比例
合计 (1+2+3)	—	—	—	—	—		1. 财政补助收入
二、人工成本						2. 医院总支出	
名称		金 额		每次应摊费用			3. 补偿比例 (财政补助收入/医院总支出)
人员工资 (平均每人每月)							六、项目成本
小 计							项目成本 (一项至四项目费用相加) * (1-补偿比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七、医院申报价格	
						医院申报价格	
						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医疗机构负责人：经办人 (物价员)：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附件 3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受理编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 经办人（物价员）：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统计表 (月份)

单位名称				
医疗服务收入 (元)		其中特需医疗服务收入 (元)		
编制床位数 (张)	☐ 无变化		其中特需医疗服务床位数 (张)	☐ 无变化
主任医师数 (人)	☐ 无变化	其中:	其中从事特需医疗服务的:	
		二级主任医师数 (人)	☐ 无变化	二级主任医师数 (人)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情况: ☐ 无变化				
编 码	名 称	计价单位	备案价格 (元)	收入金额 (元)

备注:

1. 医疗服务收入, 指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均含药品收入。
2. 本登记表自 2020 年 4 月份起填写, 每季度填写 1 次, 并按季度进行汇总和报送。其中, 4 月份登记表需逐项填写; 自 5 月份起, 医疗服务收入情况每月必填, 其他各项如果本月与上月情况相比没有变化, 不再重复填写, 只需在本项后“无变化”前的“☐”内画“√”。